

2007 年第 213 號法律公告

《2007 年圖書館指定令》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 第 105K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7 年 12 月 28 日起實施。

2. 停止指定為圖書館

現停止指定九龍觀塘順利邨利富樓平台層 F1 及 F2 號單位為圖書館。

3. 指定圖書館

現指定九龍觀塘順利邨道順利邨體育館 3 樓為圖書館。

4. 修訂附表

《圖書館指定令》(第 132 章，附屬法例 O) 的附表現予修訂，廢除第 14 項而代以——

“14. 九龍觀塘順利邨道順利邨體育館 3 樓。”。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周達明

2007 年 11 月 6 日

註 釋

本命令就遷移順利邨公共圖書館作出規定。它撤銷對現時位於九龍觀塘順利邨利富樓平台層 F1 及 F2 號單位的順利邨公共圖書館的指定，並將該圖書館的新地址(即九龍觀塘順利邨道順利邨體育館 3 樓)指定為圖書館。

2. 本命令的效力是將遷移後的順利邨公共圖書館歸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管理和管轄，並使他可就該圖書館行使他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而具有的其他法定職能。